



良法善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我省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新提质纪实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积极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起法治政府建设“最强合力”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思想聚力——我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出台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统筹发力——省委依法治省办积极履行统筹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作用,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修订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

逐步建立起“党委统筹、部门推进、全省覆盖”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落实有力——2022年,印发我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要举措方案,聚焦9个方面、58项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全省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如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示范助力——我省深入挖掘、培育、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集安、辽源2个地区以及长春、吉林、四平3个工作项目先后进入全国示范行列,获评数量在东北三省一区中位列第一。

以人民为中心 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永续动力”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这一要求,通过一系列暖民心、惠民生的举措,让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体现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聚焦精准决策,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先后出台《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管理办法》《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办法》……我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法律专家意见,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

性审查机制,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

聚焦职能转变,提升便民服务实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办事方式,提升审批效能,是建设群众满意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据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李彦良介绍,近年来,通化市深入推动法治与政务服务相互赋能、深度融合,让企业、群众在政务服务改革中获得“红利”,享受便利。全面升级“1+4+N”法治化政务服务体系,在全国首创一市两区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模式,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法治政府建设“不竭活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省坚持新发展理念这个“指挥棒”“红绿灯”,切实发挥法治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作用。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企业健康成长的沃土,吸引产业集聚的平台,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石。”据公主岭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卢昌平介绍,近年来,公主岭市始终坚持用心服务企业,深入推进“无事不扰”监管模式、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市场监管“五段式”执法模式,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3年行动计划,31个执法部门和乡镇(街)已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基层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据临江市司法局局长郑福基介绍,临江市进一步规范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梳理公布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街)行政裁量权基准2293项、“首违不罚”事项262项。2024年,临江市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回访,让群众更好地体会到“法治有力度,执法有温度”。

建立吉林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开展“法治营商·共‘营’未来”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举办“服务企业月”活动;组建法律服务团队329个,为企业“法治体检”2200余家,调解涉企纠纷1.7万余件……

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和成效,让法治社会的基础日益稳固。一幅以良法促善治、群众满意为底色的法治政府建设画卷,正在吉林大地徐徐展开。

“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3年行动计划,31个执法部门和乡镇(街)已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基层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据临江市司法局局长郑福基介绍,临江市进一步规范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梳理公布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街)行政裁量权基准2293项、“首违不罚”事项262项。2024年,临江市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回访,让群众更好地体会到“法治有力度,执法有温度”。

建立吉林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开展“法治营商·共‘营’未来”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举办“服务企业月”活动;组建法律服务团队329个,为企业“法治体检”2200余家,调解涉企纠纷1.7万余件……

多方联动化纠纷 司法为民促和谐



警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土地确权政策、历史使用情况,厘清争议焦点;村委会成员发挥人熟地熟优势,从乡情邻里角度疏导双方情绪。通过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明确争议土地界限,约定使用管理方式,既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又维系了邻里情谊。

相关法庭干警表示,本案的成功调解,是基层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通过整合司法、行政、村社多方力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源头,既减轻群众诉累,又节约司法资源。同时,调解过程中注重法理情相统一,既彰显法律权威,又传递司法温度,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土地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经验。小城市人民法庭将持续发挥“前沿阵地”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地勘查和调解工作。

调解团队秉持“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理念,采取“现场勘查+座谈调解”双轨模式。法庭干

警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土地确权政策、历史使用情况,厘清争议焦点;村委会成员发挥人熟地熟优势,从乡情邻里角度疏导双方情绪。通过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明确争议土地界限,约定使用管理方式,既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又维系了邻里情谊。

相关法庭干警表示,本案的成功调解,是基层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通过整合司法、行政、村社多方力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源头,既减轻群众诉累,又节约司法资源。同时,调解过程中注重法理情相统一,既彰显法律权威,又传递司法温度,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土地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经验。小城市人民法庭将持续发挥“前沿阵地”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地勘查和调解工作。

普法进基层 送上“及时雨”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赵缘侯 近日,伊通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分别在黄岭子镇二十三中学校和镇政府开展普法活动,将法律知识与生活紧密结合,以生动案例与互动问答为青少年学生与村镇干部送上法治“及时雨”。

在学校,法官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场,结合中学生年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重要性。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仅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更是青少年过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指南针。以“身边事”为切入点,用真实案例串联法律知识开展普法。内容从“未成年人网络打赏能否追回”,到解析各年龄段的民事行为能力,再到“校园欺凌如何求助”,引导学生增强维权意识。

在黄岭子镇政府,法官干警通过开展“法润黄岭子,共绘新枫景”

活动,针对乡镇干部和群众关注的农村机动地承包超期限、林地承包超期、承包费过低及事实认定但未签订合同的双方关系如何认定等热点问题,通过“法条+案例”模式精准释疑,将抽象条文转化为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重新确权定价,或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协商调整承包费,为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可操作的解决路径,为乡镇法治化治理注入新动能。

相关干警表示,此次普法活动通过“校园+乡镇”双阵地联动模式,以“精准、生动、实用”为原则,架起法治与民生的桥梁,实现法律知识精准供给与群众需求的“同频共振”。伊通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校地合作,与地方政府协同构建多方联动的基层法治网络,成为化解矛盾、维护权益的“定盘星”,为青少年成长与乡村振兴筑牢法治根基。

夏季专项行动破解多起“躲猫猫”执行案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 在双辽市人民法院“查人找物夏季专项行动”凌厉攻势下,一批长期规避执行的“硬骨头”案件被接连攻克。其中,胡某与常某长达七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以雷霆之势成功执结,成为专项行动的典型案。

2017年8月,常某因生意周转从胡某处借款7万元。借款到期后,面对胡某多次催要,常某却拒绝给付。2022年,胡某无奈将其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但常某再次失信,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23年3月,胡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通过线上线下全面查控,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陷入僵局。

转机出现在今年5月。随着夏季专项行动启动,执行干警重新梳理积案,将目光锁定在常某案。尽管新一轮线上查控依旧未果,但执行干警凭借丰富经验,通过线索摸排和实地走访,最终在一处出租屋内将企图“隐身”的常某成功抓获。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真相:

常某长期使用亲属名下的银行卡和微信账户进行资金往来,账户内不仅存有余款,还有频繁转账记录。面对铁证,常某承认通过“借壳藏财”逃避执行。执行干警当即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行为已涉嫌违法。常某这才认识到错误,表达还款意愿,但表示因租房生活经济紧张,无法一次性偿还7万元。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执行干警迅速联系申请执行人胡某到院,详细说明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并组织双方协商。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任何企图逃避执行的行为都将无处遁形,使用他人账户转移财产不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者更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各类规避执行行为,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坚决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让法治成为群众的“行动指南”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徐慧珊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更好地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铁东区文化公园,开展了一场“沉浸式”普法活动。

普法现场热闹非凡,图文并茂的法治宣传展板有序排列,直观地展示了核心要点,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干警们手拿精心准备的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物业纠纷、劳动权益等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

“法官,我家楼上漏水把墙泡坏了,对方耍赖不赔,我该怎么办?”面对一位大爷焦急的提问,干警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邻关系的相关规定,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耐心解答,不仅告知大爷留存证据、协商解决的办法,也说明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具体流程。一番专业又暖心的解答,让大爷紧皱的眉头渐渐舒展。

活动中,干警们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这样的普法方式接地气,讲的都是和我们息息相关的的事儿!”现场群众纷纷为此次活动点赞。

铁东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创新普法形式,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模式,通过开展社区普法课堂、庭审直播等多样化活动,让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为给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市交警支队铁西大队以护航高考、服务考生为目标,提前谋划、周密部署,优化交通组织、净化交通秩序、强化宣传提示,多措并举护航高考出行路。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完善治理遏制网盘侵权乱象

陈健

技术人员通常不直接参与用户的上传、下载等操作,因此,即使云存储平台中存储了侵权内容,也仅仅是作为一个“自动化的管道”,从而免除了自身的直接侵权责任。许多云存储服务商的用户协议也明确规定,平台不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编辑或修改,既无法控制用户上传的内容,也无法控制用户的使用行为。

尽管大多数云存储平台只是作为用户上传、下载和共享文件的被动管道,但利用网盘进行侵权依然是可能的。例如,搜索引擎、网盘和短视频平台是当前的网络侵权重灾区:一部热门影视作品上线仅3分钟,搜索引擎和网盘内就已出现大量盗版资源,用户只要擅长使用搜索工具,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轻松获取想要的任何内容。这种以“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进行侵权的模式正是本次行动打击的重点之一。

此前法院审结的一起网盘搜索侵权案为例,百度公司和内聚公司(益多多)因涉嫌向用户提供湖南卫视节目网盘资源分享链接搜索服务,被湖南快乐阳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200万元。2020年12月,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判决,认定百度公司不构成帮助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内聚公司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这是由于在此案中,百度公司针对涉案作品的传播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依法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且百度公司针对对方公司主张的分享侵权链接的用户及时采取了封禁措施,有效制止了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已尽到其应尽的义务,因此不承担侵权责任。而内聚公司提供此类搜索引擎,对第三方平台的网盘资源分享链接及标题进行全网抓取,并进行推荐、选择和编辑,客观上汇总了侵权链接,且会导致侵权范围进一步扩大,其行为构成帮助侵权。

网盘最核心的功能是供用户上传和存储数据,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衍生出了在线播放、转码、解码、分享等诸多功能,有些云盘甚至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分类、编辑、推荐和排名,这些功能已超出单纯的信息存储服务范畴,且往往和侵权行为密切相关。

此外,由于隐私保护和存储方式的问题,许多云服务提供商会对存储内容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有的甚

至故意制造暗网,为用户提供直接侵权的站点和设施。不过,部分云服务提供商会通过格式条款的形式,让用户承担因其使用云服务而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以此规避自身的注意义务,甚至对权利人的侵权预警采取不作为的消极态度。这反映出,部分服务商打着“技术中立”的旗号,实际上却为用户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便利,不正当攫取本应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市场收益。

为平衡云盘服务商、用户以及著作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预防和减少网络存储、传播领域的侵权现象,应当继续坚持“避风港原则”与“红旗规则”并行的归责模式,在允许云盘服务商适当免责的同时,要求其对于热门作品的传播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平台在网盘设置,还应积极探索完善“通知+采取必要措施”规则的适用方法,比如云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平台上为权利人和公众提供便捷可靠的告知机制,对侵权链接及时采取下架、限制分享等措施,并探索必要的内容过滤技术与“黑名单用户”等监督机制,防止侵权行为通过网盘商业模式进一步扩大。

法治纵横

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近期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5”专项行动。本次行动聚焦6个主要方面,其中包括网络存储+传播领域的版权整治,重点打击相关平台直接侵权、故意或放任盗版提供网络服务的帮助侵权等行为,加强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商业模式

云存储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灵活性、可扩展性和低成本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企业和个人数据管理。我们日常使用的云盘,如网盘、微盘等即是云存储的应用形式之一。然而,在云存储服务极大便利了生产生活的同时,互联网的开放性也使得云盘被用于非法上传和存储侵权内容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由于云存储服务的自动化特性,